

日本 – 能否移除個人資料登載 各地法院見解有所不同

為促進政府效能、提高服務品質、協助身份確認、減輕居民負擔，以期邁向先進資訊社會，日本政府近年致力推動「居民基本資料」（「住民基本台帳」；包括姓名、住址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及居民編號等）網路化，作為電子化政府基礎架構之一環。惟資料之蒐集範圍為何、傳輸網路安全與否、是否會遭政府濫用、有無可能遭相關人員洩漏於外移作他用等問題始終受到質疑，目前不僅計有福島、矢祭町、東京都杉並、立市三處地方政府暫緩推行，民間團體更分別在日本全國各地 13 個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，主張「居民基本資料網路」（「住民基本台帳」；「住基」）侵犯個人之隱私權及人格權，除請求移除已登錄之個人資料外，並要求中央政府、地方政府及掌理該網路的財團法人地方自治資訊中心（財團法人地方自治情報；Local Authorities Systems Development Center, LASDEC）應負擔合計每人 22 萬日圓的損害賠償。

對此，金地方法院首先作成判決（2005 年 5 月 30 日），雖駁回原告方面的損害賠償請求，不過移除已登錄資料部分則判命原告勝訴。該院認為，「隱私」及「便利」之間究竟何者優先，應本諸居民個人意思自行決定，而非被告方面得以促進行政效率為由逕為取捨。然時隔一日（2005 年 5 月 31 日），名古屋地方法院卻作出見解完全相反的判決，認為「居民基本資料網路」已採行必要之資料保護措施，個人隱私不至於輕易遭受侵害，原告方面的兩項請求均應予以駁回。

個人基本資料應予保護，當屬不爭之論，但究竟該如何保護、保護又該到何種程度，各方立場不同、偏重各異，看法常有差距；日本「居民基本資料網路」事件之原被告間、甚至不同地方法院間的見解差異，即為適例。目前正值我國研議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際，前開事件今後如何發展，或有吾人持續觀察並深入思索之餘地。

相關連結

- [（住基個人情報刪除命、金地裁）](#)
- [（住基離、名古屋地裁認、判分）](#)
- [住民基本台帳概要 - 務省 - 平成 14 年 1 月](#)

上稿時間：2005年06月

<http://pcweb.mycom.co.jp/news/2005/05/30/013.html>（住基個人情報刪除命、金地裁）

<http://pcweb.mycom.co.jp/news/2005/05/31/009.html>（住基離、名古屋地裁認、判分）

資料來源：http://www.lasdec.nippon-net.ne.jp/rpo/rss/gaiyo_020501.pdf（住民基本台帳概要 - 務省 - 平成 14 年 1 月）

推薦文章